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4074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五)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20
(六) 开标	21
(七) 评标	22
(八) 定标	24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25
(十)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十一) 纪律和监督	26
(十二) 无效投标	28
(十三) 废标	29
(十四) 质疑和投诉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ZXJZB202407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邮件系统运维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

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 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 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明德路 16 号

联系人：路工

联系方式：13179839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项目联系人：杨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明德路16号 联 系 人：路工 联系电话：13179839928
2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联 系 人：杨静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3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4074
4	磋商内容： 1、主要磋商内容：邮件系统运维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6日-2025年4月25日；
5	（1）项目采购预算：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共 3人，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 元（壹仟元整） 开户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退还保证金要求：请携带自己公司开具的正规收据来办理退款手续，（格式要求：今收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退还的**项目的保证金），附件还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打保证金回单（加盖公章）保证金退还联系：丁会计1500900327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6)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 23 日上午11:30 （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23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 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 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23日上午11: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10 序列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扫描件) 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home.html

29	备注： 1、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

（二）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

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生产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0.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

括技术参数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签署资格承诺函；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人员配置及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签署资格承诺函；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4) 技术部分；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10.2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邮寄至代理公司的响应文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3 未按本章第1.1项或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需邮寄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按照要求密封。

1.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2家。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

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名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家数；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私账）原件扫描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备注：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4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综合评分表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经济性评标	10
二	商务技术评标	90

价格部分（占总分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90%）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原厂服务厂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6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项目小组最少 3 人,人员需具备以下证书(任意一项)的,每个得 3 分,最多 9 分(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在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3) 网络工程师证书。 2. 厂家提供最少 2 人进行专项远程技术支持,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 6 分。(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在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6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服务质量,厂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及承诺,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运维服务响应度	供应商能满足所有运维服务要求: 1、邮件系统功能部署(1分); 2、Bug Fix(1分); 3、协助系统扩容(1分); 4、产品功能配置处理(1分);	23

	5、邮件故障修复（1分）； 6、系统磁盘空间清理（1分）； 7、客户端体验版使用（1分）； 8、web 页面问题排查（1分）； 9、系统性能问题排查（1分）； 10、收发信问题排查（1分）； 11、安全漏洞更新修复提醒（1分）； 12、重大安全事件提醒（1分）； 13、滥发垃圾邮件（1分）； 14、弱密码问题解决（1分）； 15、邮件诈骗（1分）； 16、系统漏洞处理（1分）； 17、售前转售后提醒（1分）； 18、系统补丁提醒（1分）； 19、版本升级提醒（1分）； 20、到期续费服务提醒（1分）； 21、产品资料提供（1分）； 22、在线知识库（1分）； 23、Wps 功能集成（1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23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项目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2分）； ②培训内容等（2分）； 此项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应急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 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4分）； ②产品质问题处理预案（4分）； 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分）； ④安全措施保障方案（4分）。 此项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6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3分）； ②项目现状（3分）； ③需求分析（3分）；	15

	④总体设计（3分）； ⑤维护内容等内容（3分）。 此项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二次开发 对接承诺	本项目后期可能与WPS办公软件对接，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WPS办公软件厂商对接承诺函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占总分的 10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政府 采购 价格 折扣 优惠 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中标。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不与第1条叠加。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采购内容

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5 万元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根据甲方信息化规划和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完善系统与现有安全系统的接入，根据安全扫描报告修复系统漏洞，系统发生故障提供 1 小时内响应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邮箱品牌	产品名称	售后服务项目	售后服务内容
Coremail	盈世 Coremail XT 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 V5.0	邮件系统功能部署	提供 Coremail 邮件系统标准产品功能的开启或关闭服务
		Bug Fix	提供日常广东盈世产品功能严重 bug 问题修复、部署
		协助系统扩容	提供广东盈世邮件系统服务器（CPU/内存/存储）扩容指导，仅限问题解答及标准产品参数设置
		产品功能配置处理	广东盈世邮件系统功能咨询和使用指导（域名修改等）
		邮件故障修复	提供广东盈世邮件系统故障恢复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磁盘空间清理	广东盈世 邮件系统服务器磁盘空间清理
		客户端体验版使用	免费提供客户端（体验版）下载使用，不包括与客户端（体验版）相关的咨询及技术对接服务
		web 页面问题排查	广东盈世邮件系统 webmail/webadmin 界面、投递系统界面的问题排查
		系统性能问题排查	广东盈世邮件系统访问慢、卡等问题排查
		收发信问题排查	广东盈世邮件系统收发信问题排查
		其他问题排查	广东盈世邮件系统的其他问题排查
		安全漏洞更新修复提醒	提供广东盈世邮件系统最新安全漏洞更新提醒及漏洞修复解决方案
		重大安全事件提醒	大范围病毒、其它系统漏洞、大规模黑客事件，流行的病

			毒木马盗号入侵诈骗等危险事件提供安全提醒
		滥发垃圾邮件	对广东盈世邮件系统账号密码被获取，通过账号滥发垃圾邮件事件提供安全事件追踪及防护方案解决
		弱密码问题解决	提交解决 Coremail 邮件系统用户弱密码导致经常被盗的问题
		邮件诈骗	对广东盈世邮件系统账号密码被获取，通过邮件导致业务被诈骗的事件提供安全事件追踪及防护方案解决
		系统漏洞处理	提供 Coremail 邮件系统安全漏洞补丁修复部署，仅限于 CNVD 发布的,或 Coremail 检测发现的安全漏洞
		售前转售后提醒	提供广东盈世产品售前转售后服务提醒
		系统补丁提醒	提供广东盈世邮件系统补丁主动提醒通知
		版本升级提醒	提供广东盈世邮件系统最新版本升级主动提醒通知
		到期续费服务提醒	对广东盈世邮件系统到期及续费提前主动提醒
		产品资料提供	提供广东盈世产品售后文档、安装程序包等文档
		在线知识库	仅提供在线阅览知识库，广东盈世邮件使用与周边系统的知识文档与视频教程
		Wps 功能集成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邮件系统与 wps 功能集成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5 个月。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2.1 交付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货款支付
 - 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

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DZXJZB2024074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 同 (样本)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_____

供货方式:

三、委托服务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 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

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 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 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 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 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 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邮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4074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人员配置及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4) 技术部分；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

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
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____年__月__ 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质量目标		
2	服务期限		
4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税金、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请将本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单独打印电子签章，二次报价在政采云系统上上传。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签署承诺函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或下浮率）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 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本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三、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运维服务响应度(格式内容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4、项目培训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应急措施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6、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7、二次开发对接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